

中國醫藥大學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文究字第107000207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明究字第1090003363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博士生之研究能力，提升博士生之研究表現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本校在學1至5年級博士生，包含在職與非在職者。

第三條 遴選方式：每年舉辦一次，分「院級初選」及「校級複選」兩階段。

一、院級初選

(一) 遴選機制：由指導教授推薦優秀博士生參加所屬學院之菁英博士生初選。被推薦之博士生需繳交指導教授推薦函及研究表現等資料至學院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由各學院籌組委員會辦理，遴選當學年度該學院所有在學博士生總人數之10%(無條件進位)，參加校級複選。

二、校級複選：

(一) 評分機制：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由研究生事務處籌組「菁英博士生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統一辦理。本委員會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推薦資深教授六至八人，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(二) 評分方式：

1. 「壁報比賽」：每位院級初選之獲選學生須參加壁報比賽，由本委員會依學生壁報內容進行評分，再依成績排序，遴選參加口頭報告競賽。
2. 「口頭報告競賽」：每位參賽之學生需親自到場進行15分鐘英文口頭報告，由本委員會依學生報告內容之創新性、完整性及學術影響力進行評分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依校級複選結果，成績由高而低排序。

一、「典範博士生獎」：頒給5萬元生活助學金，並優先推薦出國研修。

二、「傑出博士生獎」：頒給3萬元生活助學金。

三、「優秀博士生獎」：頒給1萬元生活助學金。

各獎項獲獎名額，由本委員會依當學年度學校經費預算決定，並於遴選前公告之。

第五條 生活助學金於獲獎之學年度核發，分上、下學期，各核給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依本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博士生，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；學期中休學者，該學期停止發放，已發放者應按比例繳回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